

南亞技術學院 51 週年校慶園遊會

【活動行程表】

時 間	項 目	內 容	備註
08：00~08：20	工作人員集合	工作人員簽到	
08：20~09：30	各攤位準備	佈置、器材放置	領取桌、椅子
09：30~13：30	園遊會活動	攤位販賣	
13：30~14：00	善後收拾	善後工作	
14：00~15：30	活動後清點器材	工作人員清點器材	

※上述行程表為預設依據，詳細流程依活動當天情況而定。

附件二

109 年校慶園遊會攤位申請須知及競賽辦法

一、辦理日期：校慶慶祝日--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二、經費相關事宜：

- (一)日間部四技及五專一年級各班及各系學會均各設一個攤位，二年級以上之各班、社團、處室及進修部等自由設攤，如需設攤位請同系學會方式提出。(系學會及一年級各班設攤，如確有困難者，經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認定後免設。)
- (二)有設攤位之班級、學會或社團(以下稱攤位)均須繳交新台幣(以下同)1,000 元保證金。待園遊會結束當日，須自行拆除佈置、場地清潔及器材歸還無破損者，經查驗後始於下週起退還保證金。
- (三)各攤位均須購買園遊券 1000 元整(以攤數為準)。園遊會當天課外組將另設置攤位販賣園遊券提供同學購買(以 100 元為單位累加)。
- (四)園遊會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收取各攤位當日營業總額之 12%，作為支付攤位比賽獎金、桌子租用、園遊券印製費、電力及各項雜支等使用。
- (五)各攤位均須於 11 月 27 日(五)下午 5:00 前繳交 2,000 元整(1000 元保證金+購買園遊券 1000 點費用)至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F203 辦公室 陳老師。
- (六)當日攤位營業所收取之園遊券，請以攤位為單位彙整好於 12 月 14 日起至 18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至課外組兌換成現金，並領回保證金 1,000 元，逾時園遊券作廢，亦不退保證金。
- (七)攤位一經登記後，園遊會當日未全程參與設攤者，則沒入其所繳之保證金\$1,000 元。

三、設攤注意事項：(販售之品項，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保有審核同意權)。

- (一)設攤活動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校規；維護行政中立，嚴禁涉及選舉等政治相關宣傳；販賣之物品由同學製作，勿委外廠商外包，以維園遊會競賽活動之公平性。
- (二)設攤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避免食品腐壞引發食物中毒之情事。
- (三)攤位之擺設應注意安全，避免發生電線走火、貨架或物品傾倒之意外，若違反公共安全造成災害須負法律責任；有燒、烤的攤位，請自備滅火器，噴燈、瓦斯罐等請遠離火源，**注意**
請勿在桌子烤，以免將桌子燒毀，需照價賠償。
- (四)卡式瓦斯爐，須使用適當尺寸的鍋具、鐵板，鍋具不可蓋過瓦斯罐置放槽上方，以免延伸火焰或熱輻射造成器具接合處密合墊劣化及瓦斯罐壓力升高，產生洩漏氣至著火爆炸。卡式瓦斯爐不可在火源(如其他瓦斯爐、烤箱或烤肉炭火)附近使用，需離火源 2 公尺以上。
- (五)禁止販賣菸酒類物品(含電子菸)、活體動物等。
- (六)氣球類物品，請注意內之氣體是否安全，有無遇火爆炸之虞。
- (七)設有攤位之單位須於園遊會當日上午 9:30 時前，將攤位佈置完畢。

四、園遊會販賣約於下午 1:30 時結束，請於下午 2:30 時前做好環境整潔及善後工作，**垃圾請打包**
後放置於 OK 便利商店後方鐵門之儲放區。

五、請各攤位確實做好善後，並歸還器材，未完成善後者將扣押保證金至善後完畢為止。

六、整潔完畢且歸還器材後，請告知課外組老師派員至攤位進行檢查，合格者准予離開。

七、**每攤位配備桌子 1 張、椅子 4 張(不夠者請自行準備)。**

八、本園遊會活動所有交易皆以園遊券支付，不使用現金，主辦單位將不定時巡查，一經發現，即沒入保證金。

九、園遊券僅供當日使用，經售出之園遊券如未使用完畢，消費者個人事後不得兌換回現金。

十、本次園遊會攤位競賽獎勵辦法採取各攤位園遊券收入占 50%、環境整潔占 30%、佈置占 20%方式評分，分數最高者為優勝，頒發獎金(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600 元，第三名 1,400 元，第四名 1,200 元，第五名 1,000 元，第六名 800 元，)。(可請家長親友、校外同學們到攤位消費提高消費點數)

十一、請各一年級班代、系學會及社團幹部代為宣導公告。